

证券代码：831500

证券简称：西部蓝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关志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韩晓钟、新疆梦维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俊瑜、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

工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管学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钱永忠、该公司法务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1月31日，乌鲁木齐西部蓝天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原告曾用名）中标新疆农科院一期集资建房工程外墙保温一体板项目，同年6月6日，其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协议，新疆农科院以招标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身份在该协议上盖骑缝章予以确认。该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接新疆农科院职工集资建房住宅楼1/2/3/4号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由于被告迟迟不对该工程工程量予以审核，长期拖欠原告工程款，其行为构成违约。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反诉被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利息共计7714937元。

原告（反诉被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合同说明；3、结算审核的审核报告，证明原告施工的实际工程量和价款；4、付款对账表；5、财务报表；6、建设工程设计变更；7、原告向农科院出具的报告，证明因天气原因和施工责任事故，工地被建设部门要求停工导致工期顺延；8、工程费用支付审批表；9、外墙保温暂控工程量清单；10、被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和支付证明；11、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和监理的审核意见；12、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和监理的验收申请表；13、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和验收申

请表、工程量清单 15 张；14、申光公司出具的 2014 年 4 月进度结算书；15、审核报告；16、预算资料 48 页；17、电子邮件、QQ 记录等。

被告（反诉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1、工程联系单三份；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3、2014 年 9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10 日两份工程联系单原件；4、农科院与被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五方认证；6、承诺书。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一审判决情况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补发)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2）。

被告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 01 民终 128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决撤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2018）新 0103 民初 5345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019 年 8 月 1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1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2月1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拖欠的工程款4046223.64元；

二、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迟延付款利息483911.72元；

三、驳回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3108142.79元的诉讼请求；

以上应付款项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付清，如未在本判决书确定的给付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7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4645205.75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等同价值的财产。

2020年5月12日双方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后续的还款方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判决支持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有着非常正面的意义。因被告拖欠工程款已有六年时间，故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今年和未来几年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判决书》
- (二) 《执行裁定书》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